一 、项目名称：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运代理综合服务业务

二、项目地址：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县工厂

三、招标内容：

货运费用的操作模式是小包干+实报实销（需提供原始发票复印件），具体的进口和出口小包干费用范围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格。增值税发票开据的方式分两种情况，其中出口部分的小包干税点是9%，实报实销税点是0%；进口部分的税点统一为6%。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公司。

2、具备货运代理业务的条件，且能够圆满完成货运代理的业务。

3、接受本招投标的所有条款。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要在2025年01月26日前向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人未在时效期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报价视同无效报价。

2、公布中标结果的3个工作日后退还未中标代理的全额保证金，已中标的代理视合作情况认定无风险后退还保证金，注此保证金在存留质押过程中无利息。中标代理未按合同内容履行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3、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滦南支行， 账号13001627436050503674

行号105124400015， 备注：投标保证金

六、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竞价时间及竞价方式

1 、获取方式：登录“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honghongpulin.cn/)-新闻中心-企业公告信息栏下载招标文件

2、竞价时间及竞价方式：在2025 年2月02日上午10：00之前，把招投标的全套有效材料仅发送至招标方指定邮箱： zbzy@zhonghongpulin.cn

3、全套有效竞标材料包括，竞标公司的资料信息PDF格式（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和报价的固定表格。

七、 竞价规则

1、采用一次报价方式，竞标的合同样本和报价固定表格详见随附的附件。

2、在规定的时间内把竞标报价表格回复到指定邮箱，过期报价视同无效的竞标报价。

3、可单独选择填写出口或进口，可选择填写港口对应的包干费。

八、 其他事项

1、中标者允许其他代理一起从事货运代理综合服务业务，非唯一代理中标。

2、中标后于7个工作日内集中统一签订合作代理的合同，中标代理试用阶段为2个月，中标代理接受试用期后被我司评定不合格淘汰的机制。

3、投标代理扰乱投标秩序或不按照流程操作的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之中，今后不能参与所有相关的货代业务。

九、 联系方式

本招投标方案和小包干费用界定的解释权归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咨询电话：张佳宁 -15176692520  李健 -13503154234  固话 0315-4165173